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2006-10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11

2010 中期報告



#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5-8
綜合收益表	9-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33
審閱報告	3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金融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出現劇變。首季追隨二零零九年復甦步伐，揭開市況暢旺的序幕。本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每日平均成交量達780億港元。然而隨著歐洲地區爆發金融危機，全球投資市場信心轉弱。每日平均成交量降至640億港元，跌幅達17.9%。儘管上半年度樓市升勢凌厲，豪宅樓價屢創新高，但卻未能成為股票市場上升動力。反之，中國收緊銀行貸款的政策未明，加上房地產市場施行的新法規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恒生指數僅可徘徊於22,416 至 18,971點之間。首次招股市場降溫則帶來更大影響。以二零一零年六月計，僅4項首次招股得以成功上市。整體而言，我們於首季締造佳績，但卻被第二季的虧損抵銷。營業額為4,58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130萬港元），虧損為34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240萬港元）。

### 企業融資

誠如去年年報所述，企業融資將成為業務發展核心之一。此一分部業績最為理想，我們的表現遠勝去年同期。我們已獲委任為若干即將進行首次招股的保薦人。此外，我們已為股票配售擔任發行代理，出任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並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有首次招股項目均進展理想，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來年可望提供收益。在發展中的企業融資業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業務擴充的動力之一，並將為其他業務單位提供協同效益。我們成功將此分部扭虧為盈。此分部營業額自去年同期約280萬港元增加約7倍至2,080萬港元。錄得分部業績59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10萬港元）。

### 證券經紀

證券經紀一直是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本地股票市場首季表現理想，但卻未能延續至第二季。市場成交跟隨首次招股數目急跌而下降，以致我們的業務深受影響。因此，營業額僅略升至1,68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470萬港元）。虧損收窄至1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600萬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成功推出全新證券交易系統，功能及容量均已升級，可供更多客戶使用。新系統提供經完善的網上證券交易設施，使客戶無論身處何地都能享受快捷方便的交易服務。機構及企業銷售團隊工作如期開展，如一手及二手市場氣氛好轉，則可望達致理想業績。

### 資產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的聯營公司對回顧期內業績帶來正面貢獻。聯營公司持有的若干投資已到期並已上市。本集團在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在招聘合適人手後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展。回顧期內，僅產生維持牌照的最低開支，虧損為2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0萬港元）。

## 商品及期貨經紀

經紀之間進行割喉競爭，本港買賣的商品佣金極低，使此項業務難以產生盈利。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在上半年未見改善。上述情況導致營業額自260萬港元進一步減至170萬港元，分部虧損為14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90萬港元）。本集團將於下半年進行期貨買賣電子交易系統升級，以開拓海外市場及提高交易能力。

##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迷你債券及累計股票期權醜聞後，分銷單位信託及基金業務大幅下滑。經分析成本及利益後，管理層決定終止此一範疇的業務，將會交出相關牌照。本集團決定專注於財務策劃業務，包括財產策劃、保險策劃、退休策劃、稅務策劃及其他資產策劃。業務重點在於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產品、財險、壽險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項下的投資產品。回顧期間營業額為36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50萬港元）。分部業績略降至虧損11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60萬港元）。

## 槓桿式外匯買賣

此項業務於停止收取客戶買賣指示後終止。經營虧損為74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620萬港元）。此分部的資源將投入其他業務單位。

## 未來展望

儘管市場憂慮雙底衰退及主權債務危機問題，導致美國及歐洲經濟疲弱，但中國經濟增長依然理想。同時中國經濟亦面對房地產及資產價格急升的重大壓力，故已採取一系列宏調措施。令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市場氣氛深受影響，而不利影響於第二季更為明顯，導致首次招股活動擱置、股票市場成交量萎縮及對中國流動資金構成壓力。我們的核心業務倚重股票市場，因此無可避免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對市況可望於下半年回穩抱持樂觀態度。經濟可望反彈，而市場將湧現商機。我們進行中的若干首次招股將會完成。股票市場的成交量可望回復正常。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經國務院批准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註冊資本人民幣251億元，網絡遍佈全國，業務覆蓋整個金融領域，為本集團提供廣闊的合作空間。中國信達將專注於其金融業核心業務，而本集團作為中國信達集團的唯一海外平台，將受惠於其母公司各業務單位的協同效益。在中國信達的有力支持下，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發掘更多商機。

## 財務資源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的所有集團公司均符合訂明的財務資源規定。終止槓桿式外匯業務進一步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以供其他業務分部使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除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獲銀行提供的融資而提供公司擔保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擔保或保證協議。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會遭到重大索償。若干訴訟個案已獲前主要股東作出彌償。

### 匯率波動風險

終止本集團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後，所有業務均以港元或美元進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 薪酬及人力資源發展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於推出新證券系統及重新調配資源後，節省了後勤員工的人手。本集團繼續就主要業務重點（即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招聘員工。我們向本集團各級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當中部分為績效掛鈎福利及部分為其他福利。我們有意將員工的薪酬增幅與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掛鈎。

##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規定須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no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4,721,500 (附註1)	57.03%
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建國際集團」)	實益擁有人	27,575,000 (附註1)	5.16%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國際投資」)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32,296,500 (附註1)	62.1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32,296,500 (附註1)	62.19%
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銀建」)	實益擁有人	40,022,000 (附註2)	7.49%
Silver Gra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Silver Grant BVI」)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022,000 (附註2)	7.49%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國際」)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022,000 (附註2)	7.49%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	投資經理	50,676,000 (附註3)	9.48%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0,676,000 (附註3)	9.48%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676,000 (附註3)	9.48%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0,676,000 (附註3)	9.48%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0,676,000 (附註3)	9.48%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0,676,000 (附註3)	9.4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0,676,000 (附註3)	9.48%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tlantis」)	投資經理	32,640,000 (附註4)	6.11%
劉央	投資經理	32,640,000 (附註4)	6.11%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Sinoday Limited及華建國際集團分別持有304,721,500股股份及27,575,000股股份。Sinoday Limited及華建國際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建國際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華建國際投資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Sinoday Limited及華建國際集團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由銀建持有。Silver Grant BVI(銀建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銀建之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Silver Grant BVI及銀建國際被視為於銀建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股份由建銀國際以投資經理之身份代替實益擁有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為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09%股份的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本公司50,676,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由Atlantis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劉央以投資經理之身份分別於Atlantis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擁有40%及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劉央被視為於Atlantis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透過採納及實施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直致力於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之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之標準。

### 董事簡歷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日期起之董事簡歷變動載列如下。

#### 周國偉先生

##### (i) 其他董事職務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ii) 其他重要委任和專業資格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 洪木明先生

##### 其他重要委任和專業資格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孝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42,990	23,531
其他收益	4	308	99
其他淨收入	4	434	450
		43,732	24,080
<hr/>			
員工成本	5(a)	19,884	16,826
佣金開支		10,071	10,44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4,177	3,688
其他營運開支		9,695	9,377
		43,827	40,331
<hr/>			
經營虧損		(95)	(16,251)
融資成本	5(c)	(38)	(29)
		(133)	(16,2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5,701	—
		5,568	(16,2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68	(16,280)
所得稅	6	(753)	—
		4,815	(16,2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4,815	(16,28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	(8,260)	(6,097)
		(3,445)	(22,377)
本期間虧損		(3,445)	(22,377)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445)	(22,377)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b>(0.64)</b>	(5.3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b>0.90</b>	(3.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	<b>(1.54)</b>	(1.44)

第15頁至第3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3,445)	(22,37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值變動		(7,656)	—
—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100)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7,756)	—
換算之匯兌差額：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337	—
	10	(7,419)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864)	(22,37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0,864)	(22,377)

第15頁至第3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9	1,439	1,319
固定資產	9	5,651	5,6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24,156	125,874
其他資產		7,678	4,166
		<b>138,924</b>	136,969
<b>流動資產</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8,373	2,49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8,875	230,0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256,150	160,181
		<b>353,398</b>	392,748
<b>流動負債</b>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1,013	88,297
應付稅項		753	—
		<b>61,766</b>	88,297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1,632</b>	304,45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30,556</b>	441,420
<b>資產淨值</b>		<b>430,556</b>	441,42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53,434	53,434
其他儲備		350,641	358,060
保留盈利		26,481	29,926
<b>總權益</b>		<b>430,556</b>	441,420

第15頁至第3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3,400	(80,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394)	(2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5,968	(81,16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180	171,79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244,148	90,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手頭現金	12	244,148	90,628
		244,148	90,628

第15頁至第3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根據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解釋摘要。附註包括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重大改變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內應包括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載於第34頁。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過往年度調整

#### (a) 新訂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本及一項詮釋。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大部分修訂之影響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時首次生效，且概無重列過往該等交易錄得金額的規定。

#### (b) 過往年度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從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收購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漢石」）已發行股本之40%。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過往年度調整(續)

## (b) 過往年度調整(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漢石之純利為60,115,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除稅後收益58,586,000港元。此項收益主要源於把先前記錄於漢石投資重估儲備之收益回流入賬。因此，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錄，40%漢石純利被本集團確認，即24,046,000港元，而這包括本集團應佔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23,434,000港元。同時相應撥回漢石申報之投資重估儲備之40%亦被本集團確認。然而，本公司最近獲其核數師通知，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第23段之規定無意中被忽略，並未適當調整漢石申報之款額以反映本集團收購漢石當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

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溢利被多報了23,434,000港元，而其他全面收入則被少報了同一金額。由於上述兩筆金額乃於同期之全面收入總額中入賬，此項疏忽並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申報之全面收入總額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股東權益。由於此項疏忽乃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進行之交易，因此亦不影響於本中期報告內所申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款額。

為了恰當地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下列調整已被作出，以重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申報之比較款額：

	二零零九年 如前申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千港元
<b>綜合收益表</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046	(23,434)	612
年度溢利／(虧損)	4,412	(23,434)	(19,02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97港仙	(5.14港仙)	(4.17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0.97港仙	(5.14港仙)	(4.17港仙)
<b>綜合全面收益表</b>			
應佔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			
投資重估儲備：			
—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23,883)	23,883	—
— 公平值變動	—	(449)	(44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23,862)	23,434	(428)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其他儲備	334,626	23,434	358,060
保留盈利	53,360	(23,434)	29,926

###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向其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所節省之資源，發展董事認為具較高業務潛力的本集團其餘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2,848	7,724
其他收益	4	3	—
其他淨虧損	4	(20)	(359)
		<b>2,831</b>	<b>7,365</b>
員工成本	5(a)	1,710	2,945
佣金開支		1,187	5,3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840	2,334
其他營運開支		6,354	2,861
總營運開支		<b>11,091</b>	<b>13,460</b>
經營虧損		<b>(8,260)</b>	<b>(6,095)</b>
融資成本	5(c)	—	(2)
除稅前虧損		<b>(8,260)</b>	<b>(6,097)</b>
所得稅	6	—	—
本期間虧損		<b>(8,260)</b>	<b>(6,097)</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投資、資產管理以及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誠如附註3所披露，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構成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24,784	21,102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172	159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46	—
利息收入	2,866	1,174
包銷佣金	15,122	1,096
	<b>42,990</b>	23,531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3	21
其他收入	275	78
	<b>308</b>	99
其他淨收入		
匯兌淨虧損	(104)	(7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	(20)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558	527
	<b>434</b>	450
	<b>43,732</b>	24,080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b>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681	3,645
外匯期權買賣淨收益	163	—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1,993	4,047
利息收入	11	32
	<b>2,848</b>	<b>7,724</b>
其他收益	3	—
其他淨虧損	(20)	(359)
	<b>2,831</b>	<b>7,365</b>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資料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1.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2.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服務。
4.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及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5. 資產管理 — 管理私人基金。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於香港境外之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按照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而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應佔之應付交易賬款及應計款項。

報告分部業績以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呈列。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融資成本及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期貨 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20,824	16,833	1,680	3,605	—	42,942	2,848	2,848	45,790
分部間營業額	—	26	—	—	—	26	1	1	27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20,824	16,859	1,680	3,605	—	42,968	2,849	2,849	45,817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5,885	(995)	(1,429)	(1,117)	(187)	2,157	(7,355)	(7,355)	(5,198)
可呈報分部資產	35,570	189,790	23,567	10,688	7,235	266,850	24,692	24,692	291,542
可呈報分部負債	3,261	47,517	5,668	3,093	13	59,552	4,888	4,888	64,44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期貨 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2,782	14,707	2,589	3,452	—	23,530	7,724	7,724	31,254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2,782	14,707	2,589	3,452	—	23,530	7,724	7,724	31,254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4,140)	(5,977)	(1,929)	(1,568)	(103)	(13,717)	(6,182)	(6,182)	(19,899)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014	252,603	23,878	18,171	4,435	324,101	70,115	70,115	394,216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837	76,296	4,550	6,660	26	98,369	1,316	1,316	99,685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營業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營業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42,968	23,530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26)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48	1
	<b>42,990</b>	<b>23,531</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2,849	7,724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1)	—
	<b>2,848</b>	<b>7,724</b>
綜合營業額	<b>45,838</b>	<b>31,255</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業績</b>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從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157	(13,7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701	—
融資成本	(38)	(2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2,252)	(2,534)
	<b>5,568</b>	<b>(16,280)</b>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可呈報分部虧損	(7,355)	(6,182)
分部間(溢利)／虧損抵銷	(905)	87
從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虧損	(8,260)	(6,095)
融資成本	—	(2)
	<b>(8,260)</b>	<b>(6,097)</b>
<b>除稅前綜合虧損</b>	<b>(2,692)</b>	<b>(22,377)</b>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1,542	394,216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01)	(4,796)
	<b>291,241</b>	<b>389,420</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156	125,87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76,925	14,423
	<b>492,322</b>	<b>529,717</b>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64,440	99,685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719)	(13,086)
	<b>60,721</b>	<b>86,599</b>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1,045	1,698
	<b>61,766</b>	<b>88,297</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19,379	16,489	1,657	2,846	21,036
強積金計劃供款	505	337	53	99	558	436
	<b>19,884</b>	<b>16,826</b>	<b>1,710</b>	<b>2,945</b>	<b>21,594</b>	<b>19,771</b>

## (b)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003	938
固定資產折舊	1,232	1,1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245	290
固定資產折舊	566	790

## (c)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透支利息	—	6
銀行貸款利息	38	13
融資租約責任下之利息	—	10
	<b>38</b>	<b>29</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責任下之利息	—	2
	<b>—</b>	<b>2</b>

## 6. 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本期香港利得稅	753	—	—	—	753	—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當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由於本集團過往期間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3)	(16,280)	(8,260)	(6,097)	(8,393)	(22,377)
按照在香港之適用所得稅率 16.5%計算除稅前虧損之 名義稅	(22)	(2,686)	(1,363)	(1,006)	(1,385)	(3,692)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 稅項影響	(58)	(96)	(2)	(5)	(60)	(101)
稅項影響	11	37	701	—	712	3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4)	(10)	—	—	(234)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043	2,740	511	1,026	1,554	3,766
其他	13	15	153	(15)	166	—
稅項開支	753	—	—	—	753	—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4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3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34,33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422,303,000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盈利／(虧損)	4,815	(16,2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260)	(6,097)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445)	(22,377)

##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	534,338,000	422,303,000
於六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534,338,000	422,303,000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此乃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 9. 無形及固定資產

	會籍 千港元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無形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913	406	1,319	5,610
增額	120	—	—	120	1,965
出售	—	—	—	—	(126)
折舊開支	—	—	—	—	(1,79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20	913	406	1,439	5,651
<b>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913	406	1,319	7,752
增額	—	—	—	—	311
出售	—	—	—	—	(3)
折舊開支	—	—	—	—	(1,938)
折舊撥回	—	—	—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	913	406	1,319	6,123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25,874	—
本期間／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01	612
本期間／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7,419)	(428)
收購聯營公司	—	125,69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24,156	125,874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其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實際權益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	18,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40%

## 1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交易賬款	58,336	72,576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7,944	22,193
保證金融資貸款	19,131	126,585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交易賬款	244	1
	<b>85,655</b>	221,355
按金	1,576	3,3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6	5,46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2)	(8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88,875</b>	230,07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鑑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獨立賬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獨立賬戶(在此不會於此等賬目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1,723,399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9,871港元)及14,184,064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86,35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交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70,707	212,121
30至60日	5,677	511
超過60日	9,271	8,723
	<b>85,655</b>	221,355

##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5	14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2,002	12,001
— 一般賬戶	244,133	148,166
	256,135	160,167
	256,150	160,181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244,133	148,166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2,002	12,001
	256,135	160,16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中之12,001,775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608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用作提供證券經紀融資5,0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萬港元)之抵押。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獨立信託戶口(在此不會於賬目中處理)之結餘為132,683,733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763,153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5	14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2,002	12,001
— 一般賬戶	244,133	148,16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150	160,181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2,002)	(12,001)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4,148	148,180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交易賬款	27,151	56,579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5,294	3,882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合約及 槓桿式外匯買賣而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交易賬款	16,876	11,048
	49,321	71,50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92	16,788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1,013	88,29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業務而應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不等。就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保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 1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千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千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338	53,434

## 15. 或然負債

### 15.1 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

下列訴訟個案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解決。考慮到各訴訟個案案情，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會遭到重大索償，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 15.1.1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 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之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辯護聆訊後，原訴人並無進一步行動。
- (b)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接獲一份由兩名客戶(作為原告人)聯合發出之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向該公司及其兩名持牌代表索償20,600,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展開辯護聆訊，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進一步發展。
- (c) 一名前客戶主任向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當時之附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向該等附屬公司索償合共700,000港元，作為其有權取得附加管理佣金，連同利息及／或另外尚待評估之損失。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申索展開辯護。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此案有合理良好辯護。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進一步發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HHIL」，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鄧予立先生(「鄧先生」)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上文15.1.1(a)至(c)之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

- 15.1.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該令狀乃有關鄧先生及HHIL(「原告人」)指稱本公司違反該協議，就HIL(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之合規事宜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達成和解。原告人進一步指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發出之公布有損原告人之名譽。在該令狀中，鄧先生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申索700,000港元作為其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集團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之酬金、自該令狀發出起計每月50,000港元之服務費用以及與名譽受損有關之其他損害賠償。此外，HHIL就失去機會對證監會針對兩名前HIL負責人員及HIL之指控提出異議以及商譽受損申索損害賠償。然而，該令狀並無列明索賠之具體金額。董事會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就上述行動作出抗辯。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5. 或然負債(續)

## 15.2 已發行金融擔保

- (a) 於報告期間終結日，本公司一家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附屬公司向若干認可財務機構抵押總額16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本公司已就此等融資發行本金總額1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此等銀行融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b) 於報告期間終結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根據任何擔保遭索償。由於擔保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量度，且其交易價為零，故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16.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721	4,8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672	349
	<b>31,393</b>	<b>5,164</b>

##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配售佣金收入(附註(a))	157	976
證券買賣之經紀佣金(附註(b))	160	51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向其關連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收取配售佣金。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就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向其直接控股公司收取配售佣金。

(b)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關連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收取佣金。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佣金。

## 18. 資本承擔

中期財務報告中尚未支付且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983	1,573

## 19. 比較數據

誠如附註3所披露，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構成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頁至第33頁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